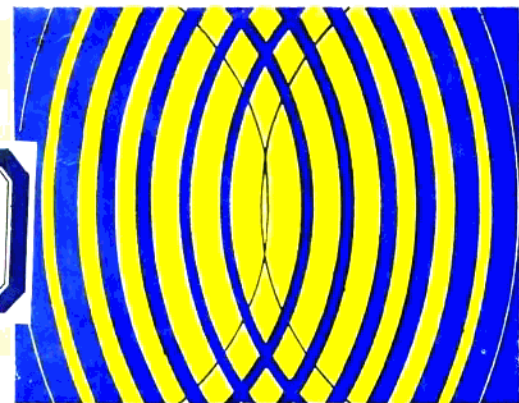


熊继宁 著

组织与环境 的互动



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多数习惯献身于研究关于人类社会最理想状态的学问，对当前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则系统研究不够。……

——宋 健

双重的探索

(前 言)

自1985年4月全国首次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之后，中国的法制系统科学研究进入了向纵深发展的阶段。人们为了把以系统科学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方法和以电子计算机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引入到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领域，完成研究方法由纯粹思辨到实证研究，由单纯定性到定性定量相结合，实现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科学化和现代化进行着苦苦的探索。

在此时空范围内，由于1984—1985年宏观经济失控和经济体制改革徘徊不前的状况，使人们逐步认识到，中国的改革不只是个别元素的改造，而是结构性的变化。经济运行机制的变化，必然会引起社会的政治结构，人们的思想观念，以及整个社会秩序的巨大变化。同时，这些方面的变化也制约着这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不同的经济运行模式需要相适应的政治结构和相应的调控方式进行管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计划经济，集权政治，人治方式三位一体的旧的有序结构已经被打破，可是社会中由于缺少民主和法治而造成的结构性缺陷，不仅使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以及以法治国的调控方式三位一体的新的社会有序结构不能形成，而且有可能滑到旧的社会稳态结构中去。中国社会正处在结构演化的关节点上。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设计者们，适时地提出了进行政治

体制改革的口号。^{*}同时，也意识到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必须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

但是，人们却发现，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中都存在着许多似乎无法克服的难点，存在着许多互为因果的“怪圈”。

中国的体制改革需要人们用“系统”的方式去思考，需要用现代科学方法和技术进行研究。这就是摆在诞生于这个时代的系统法学面前的时代的课题。而在中国大地上新崛起的系统法学派，如果不能研究和解决中国社会变革中涌现出来的课题，它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和发展的可能。因此，对中国体制改革的探索也就成为系统法学的目标。对中国体制改革的探索和对系统法学方法的探索，这双重探索的冲动形成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法律环境的考察与分析”的选题和研究方法构想：用现代科学方法和技术研究中国体制改革中的法律环境问题。

在这项研究中，我们在理论构架和分析中运用了系统理论，行为科学和组织理论的一些原理，在数据的获取与分析中运用了社会学方法。1987年8—10月，我们对中国五大区域500家企业进行了随机抽样，运用计算机技术对数据进行

• 早在1980年邓小平同志就发表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纲领性讲话。1986年12月25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指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需要政治体制改革的配套进行。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进一步指明政治体制改革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以来，邓小平同志又多次指出，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党的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又进一步作出关于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具体部署，‘这一切表明：提出政治体制改革并且把它逐步付诸实施的，正是领导着我们这个国家的中国共产党。’”

了处理与分析。这也是中国法社会学研究的第一次大规模抽样调查。为了使法学研究从纯粹思辨到实证，我们尽量使自己的假设和结论表述为可证伪的形式。

尽管作为一次探索，它在研究方法和具体结论中存在着许多不尽完善甚至于谬误之处，但是只要它符合明晰、可证伪的要求，它就是符合科学的要求。

此项研究得到了国家体改委有关部门和国家工商总局合同司的支持和帮助。如果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这项研究也许是完不成的。

我们课题组的每个同志，都从不同的角度为这项大型研究项目的完成流下了辛勤的汗水。

谨以此书的出版作为我们工作的记载。

熊继宁

一九八八年十月七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

导 言

从组织发展的观点来看，要变革组织必须变革环境；而要变革环境又必须变革组织。新的环境和新的组织二者都不具备，以及组织和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为中国正在进行的这场深刻而又巨大的变革增加了难度。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设计者和操作者们面临着双重的任务：既要创造具有新的行为模式的企业，又要创造有利于新型企业形成的环境。显然，企业新的行为模式的形成依赖于环境的变化，而环境的变化则受制于环境中的组织行为。从组织发展的观点来看，要变革组织必须变革环境；而要变革环境又必须变革组织。新的组织和新的环境二者都不具备，以及组织和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给中国正在进行的这场深刻而又巨大的变革增加了难度。

对这种互动关系中出现的难题进行实证的描述和对策性研究，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就成为本书的目标。

目 录

导言

第一章 相悖的行为：调控方式的法治化和法律的

低需求..... 1

1.1 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经济模式的转轨和调控

方式的法治化..... 1

1.2 法律低需求特征在企业行为选择倾向上的

表现..... 2

1.3 法律低需求特征在企业实际行为中的表现..... 5

第二章 一个探索性的理论假设：法律需求 =

F（法律环境，企业身份）..... 7

2.1 权益纠纷刺激是产生解决纠纷需求的原因..... 8

2.2 行为结果是反馈调节需求结构和行为方式

的重要变量..... 8

2.3 “目标差”是需求结构的直接反馈输入..... 9

2.4 法律环境是怎样影响行为模型的..... 10

2.5 企业身份是影响需求结构的另一个重要变量..... 11

2.6 一个探索性的理论假设..... 11

第三章 不良的环境——企业对法律环境的感知..... 13

3.1 判定法律环境好坏的标志..... 13

3.2 环境不良——对法律环境的理论推论..... 14

3.3 环境不良——对推论的验证..... 14

第四章 先天性的制约——身份对企业法律需求的

影响.....	17
4.1 法律需求和企业身份的公有制程度成反比 ——理论推论 2	18
4.2 喇叭口效应——假说验证 1	
4.3 78.8%的合同不订违约责任条款——假说 验证 2	19
4.4 斯皮尔曼相关系数的信息——假说验证 3	20
4.5 成因分析.....	23
第五章 实体环境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短缺、 资金不足、质量纠纷.....	25
5.1 企业外部环境的分类.....	25
5.2 实体环境不良是影响企业履约率低的主要 原因.....	26
5.3 “君主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对经济条件发号 施令”——马克思 100 年前的结论.....	28
5.4 企业身份所表现出的差别.....	30
第六章 大脑不健全的企业——环境对企业的评价.....	32
6.1 环境变迁的要求：由没有大脑的企业向有 大脑的企业转变.....	32
6.2 结构性缺陷.....	36
6.3 功能不全.....	41
6.4 不健全的大脑对企业目标的影响.....	43
第七章 组织构造中的契约法律虚化.....	45
7.1 经济体制改革法学设计：从身份控制到 契约控制.....	45
7.2 事与愿违的结果：契约关系的法律虚化.....	48
7.3 问题的症结：法律模板的误用.....	53

7.4 组织重构之路：两权统一.....	59
第八章 缠绕的层次和国际大循环.....	66
8.1 一个互动的“怪圈”——A层次.....	66
8.2 商品经济、民主政治、以法治国三位一 体——B层次.....	69
8.3 国际大循环的发展战略——C层次.....	76
附：	
1.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法律环境调查问卷的 抽样与统计分析.....	80
2.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法律环境调查问卷.....	85
3. 调查问卷数据处理结果.....	94
4. 企业感知的法律环境及其相应的行为模 式——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法律环境抽样 调查问卷的结果分析	115

第一章 相悖的行为：调控方式的 法律化和法律的低需求

在中国经济模式转轨和调控方式法律化的同时，企业却表现出对法律低需求的行为特征。这种相悖的行为特征，给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操作和调控带来了困难。

1.1 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经济模式的 转轨和调控方式的法治化

环境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

中国企业面临的外部非实体环境^①的巨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经济运行模式的转轨。经济模式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转为“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二是国家管理方式走向法治化。国家对企业的调控手段由主要运用行政手段，向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过渡。

^①关于企业外部环境的分类见第六章。

在新的经济运行机制中，法律规则系统是经济运行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调控手段上来说，除了法律成为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外，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的运用也要依法进行。因而，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的建立，既是维护新的经济运行秩序、排除外界其它因素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条件，又是企业自身行为的边界约束条件。由于在新的经济运行模式下，企业从“诞生”

（法人的创立）到“死亡”（依法撤销、合并、自然终止、破产）的一切经济活动和与经济有关的活动，都是在法律规定的行为空间内，以法律行为的形式进行的，因此，法律信号就成为调控企业行为的外部输入信息，法律手段也成为再造新的企业的重要工具。然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研究者和操作者们却惊讶地发现，企业对新的调控信号不起反应，企业明显地表现出法律的低需求特征。这里所说的法律低需求，不是指企业组织不需要法律，而是指企业在其行为选择倾向中对法律的主观依赖程度很低，及其表现出的相应的行为特征。这种特征突出地表现在企业处理各类合同纠纷的行为选择倾向上和实际行为模式中。

1.2 法律低需求特征在企业行为选择倾向上的表现

商品经济的主要特点是生产者为了交换而进行生产。企业通过市场进行的交换活动主要是通过合同形式来连接并利用合同制度来保证的。我国《经济合同法》（1981年）明文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

利义务的协议”^①“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②。显然，经济合同除了是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外，其重要的法律意义在于它是一项法律文书，从其产生时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法律强制力。经济合同法确立过错责任原则，不论是出于当事人的过错，还是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过错方要相应地承担违约责任。对由于失职、渎职或其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直至刑事责任。^③因此，经济合同法在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规定中，把违约责任列为必备条款。以上规定体现了经济合同依法订立，受法律保护。当合同当事人由于对方过错发生合同纠纷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诉讼手段向法院起诉，或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申请仲裁，请求法律帮助，追究过错人的经济责任，保护自己的利益。然而在人们进行经济活动中，为合同行为时，从合同的订立、履行到纠纷发生后的处理过程中，对法律的需求都是很低的。主要表现为：

(1) 合同订立时，大量的合同不定违约责任条款。(参见第四章)；

(2) 合同履行中，随意违约行为经常出现，从而引起经济纠纷大量产生。(参见表1—2)

(3) 当经济合同纠纷发生后，企业主要的不是通过诉讼

①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第2条、第6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第32条，第3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第85条，第90条。

企业处理各类合同纠纷行为选择倾向

表 1-1

位次	合同纠纷种类			
	购销合同纠纷		承合等合同纠纷	
	行为方式	选择倾向%	行为方式	选择倾向%
1	私了*	26.4	上级法院	44.2
2	法院	24.1	法院	19.9
3	工商管理机关	14.1	工商管理机关	19.1
4	上级	7.5	当地政府	8.7
5	其它	27.5	其它	7.9
			私了	88.2
			法院	11.8
			工商管理机关	

*：私了指双方当事人放弃诉讼权，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据调查，实践中往往是债权人为了合法权益而求得纠纷解决。

或申请仲裁的方式寻求法律帮助，制裁违约行为，保护自身权益，而是放弃诉权，用非讼形式解决纠纷。实践中，往往是债权方舍弃合法权益而求得纠纷解决，法律需求低。（参见表1—1）

从（表1—1）我们可以看出，在购销合同、承包等经营方式合同和借贷合同三类合同纠纷发生后，企业的第一行为选择倾向都不是寻求法律帮助，而分别是“私了”（行为选择倾向26.4%），“上级”（行为选择倾向44.2%），“私了”（行为选择倾向88.2%）。

1.3 法律低需求特征在企业实际行为中的表现

上述法律低需求特征不仅表现在企业行为选择倾向上，而且表现在企业实际行为中。沈阳、武汉、常州、重庆等城市一九八六年比一九八五年的纠纷增长率，向法院和工商管理机关起诉或仲裁增长率，以及采取私了方式的增长率的综合特点，也突出地反映出这种法律低需求的倾向（见表1—2）。

表1—2 企业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实际行为量表

城市	纠纷增长率% (1986年比1985年)	起诉或仲裁增长率% (1986年比1985年)	私了增长率% (1986年比1985年)
沈阳	+ 74.5	- 32.4	+ 34.3
武汉	+ 22.0	- 2.0	+ 53.9
常州	+ 83.3	- 30.8	+ 161.0
重庆	+ 61.1	+ 19.0	+ 150.0

从表(1—2)我们可以看出,伴随着市场机制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在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大量增加的同时,沈阳、武汉、常州、重庆四城市的经济合同纠纷也大幅度增长,其数值特征均表现为正增长,其增长率分别为74.5%、22.0%、83.3%、61.1%。而向法院起诉或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仲裁的却大幅度下降,其数值特征表现为负增长(除重庆外)。重庆市的起诉、仲裁增长率虽然表现为正增长,但其增长幅度却大大低于纠纷增长率的增长幅度($19.0\% < 61.1\%$)。与此同时,私了增长率却大幅度上升,不仅其数值特征都表现为正增长,而且除沈阳外,其增长幅度都超过纠纷增长率的一倍左右。

上述抽样调查结果突出地反映了,在中国经济模式转轨和调控方式法律化的同时,企业却表现出对法律的低需求的行为特征。这种相悖的行为特征,给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操作和调控带来了困难。要控制和改变这种状况,必须搞清这种行为特征产生的机理,搞清企业行为和其自身的性质、以及和外部环境等因素之间的互动关系。

第二章 一个探索性的理论假设： 法律需求 = F（法律环境， 企业身份）

显然，法律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企业选择法律渠道解决纠纷的行为支出和行为收益的大小，从而也影响到企业对法律环境的需求结构和行为选择频率。同样，在我国现行体制下，企业身份也是影响企业需求结构的另一个重要变量。

如果我们从现代组织行为学的角度对企业行为进行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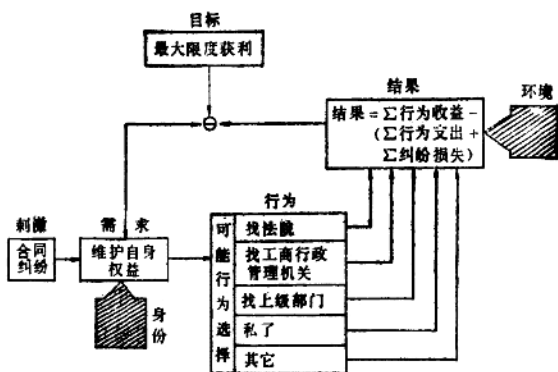


图2-1 企业解决经济合同纠纷行为模型

察，我们就会发现，虽然不同的企业的行为模式有着很大的差别，但是这些模式的发生过程有着许多共同的东西。那就是，所有企业的行为不仅是有起因、有目标的，而且是受需求制约的，是被激励的。我们将尝试从企业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行为模式发生的原因、目标、所受的需求制约，及其激励过程等方面进行研究，以期在对企业行为的成因的认识基础上，建立一个企业行为的模型（见图2—1），为进一步的描述和分析提供一个总体的构架。

2.1 权益纠纷刺激是产生解决纠纷需求的原因

显然，企业解决纠纷需求的产生是由于企业和外部组织之间的权益纠纷所引起的。真正的企业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组织。在正常情况下，当一个经济合同不被履行或者发生纠纷时，企业就会产生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需求。

2.2 行为结果是反馈调节需求结构和行为方式的重要变量

企业对自身权益的维护，可以通过多种可能行为方式来解决。例如，法律规定的渠道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实际可能行为方式中也有请求上级机关或当地政府，以及用“私了”的方式解决纠纷的。企业通过每一种特定的行为方式，可以获得特定的行为收益。例如，如果通过寻求法律帮助的渠道，则可以获得违约金、赔偿